

三彩风·文苑

只是过客

□张丽娜 文/图



嵩坪村一景

冬天,我把许多人、许多事、许多地方忘了,却独独忘不了那个地方。

我到那里的时候,阳光耀眼。

那是南方的一个小村庄,山下有一条江,叫泚(bì)江。泚江绕着山流啊流,在圆圆的盆地里蜿蜒成一条蛇,刚巧把盆地绕成了太极八卦图的模样。

那个村子,就在八卦图的上方静静地存在着,四面环山,满目葱茏。

我和近百个来自全国各地的媒体同行走着采风,到了村口,弃车步行。村子依山而建,村道狭窄,几乎步步都是石阶,现代交通工具在这里行不通。

村子太宁静,静到我们这么多人到来都热闹不了它。村民们不知去哪儿了,家家户户门户大开,却看不见几个人影。

门口种着竹子、红花,你才要赞叹这里宛如水乡,转眼又见道旁长着一人多高的仙人掌。那些房子,尽是明清建筑风格的民居,黄土墙,黑瓦顶,底楼拴马养猪,堆放草料杂物,二楼住人。

有一家五滴水客栈,屋檐回环,上下错落,一层接一层,雨水从天井落下要发出5声“叹息”。天井下的屋子多半光线昏暗,隐约可见墙上挂着毛主席像,屋角有土灶、水缸。这里通电,也通自来水,却与山外像是两个世界。

几乎每一家的廊柱上,都悬挂着小树林似的火腿。导游说,当地有许多盐井,村民最擅长用土盐腌制火腿:把盐抹在猪后腿上,挂在檐下风干,可以吃上好几年。

有的火腿挂了数年,硬邦邦的像棍子,长着绿毛——看着难看,味道却好。山区地少,当地人多以种核桃、养猪为生,蔬菜不多。人饿了,切两片火腿肉下来,加上玉米、菜梗儿咕嘟咕嘟炖了吃,便是无上的美味。

在山腰的“道学家”里(据说这里从前是一个

道长的家,所以当地人就管它叫“道学家”),我们总算见到了一些村民。他们是白族人,女人是民族装束,男人则是汉人打扮,穿着黄胶鞋,宛如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人。

有一个老汉,坐在树下抽水烟:他掐去香烟的过滤嘴,把剩下的插在烟枪上。他说:大伙儿都去山顶看热闹啦,今天是祭孔典礼——这个村子,在历史上出过许多进士、举人,历来有祭奠孔子的习俗。

他是那样悠然自得,表情舒畅安逸,好似根本不知压力是何物,真让都市里的人嫉妒!

我们哼哼哧哧地往山顶走,远远地就听见喷呐声响。只见一群穿着蓝布长衫的汉子,捧着孔孟画像,又有两列端着文房四宝的学生,一路吹吹打打,往山顶上走。村民们夹道相送,不胜欢喜。

道旁有个篱笆门,有四个白族老太太坐在那儿,笑嘻嘻地看着大家,任由人拍照。这里游人罕至,民风淳朴。此地人笃信来者都是客,毫无防人之心,不会借机提出“拍照5元”。

我看见篱笆后面升着红旗,竟是一所学校。因为要参加祭孔典礼,学生们当日不上课,几个孩子在操场上打篮球,红花在教室门口灿烂地开着。

我在操场上坐了一会儿。天那么蓝,云那么白,风那么柔,山那么绿,阳光那么明亮!古老的房子,热闹的祭孔典礼,安贫乐道的村民和动物、植物一起,点缀在山水间,像是这些本来就该在这里,朴素自然。

这个场景,像是从我梦里搬出来的,那么亲切,于是我安静地流下了许久不曾流的泪,心中有说不出的欢喜和忧伤。

这里是诺邓,云南最古老的一个村庄。从唐代至今,它的名字千年来从没变过。

而我,在岁月里一天天改变着,脚步是那样匆忙。

尘埃之花

□季白粉

晴朗的日子,路边收废品的车上,放着一大簇盛开的野菊花。我从车前过,闻到野菊花散发出的微苦的香味。

我问收废品的人:“你收的野菊花?”收废品的人眯缝着眼说:“不是收的,是我看到这菊花开得老美,就顺手拽了几把。”走过去了,我仍忍不住回头看。

废品车上的野菊花在阳光下发着光,飘着香。收废品的人二三十岁,说话结巴,眼睛也不好,看啥都要离得很近,还要把眼眯在一起。村里人喜欢拿他逗乐,他总是笑着,不急不恼。

上班路上,几个老婆婆坐在满阳光的门口闲聊。一个老婆婆说地里的芥菜长得正好,她挖了好多,说谁想吃可以去她家拿。我随口问是不是包饺子用的芥菜,老人笑着说:“是的。你先别走,我回家给你抓一把。”我急着上班,说等下班了再来拿。老人说:“要不这样吧,我在家把芥菜择好了给你,省得你回家再择。”我说想包芥菜饺子吃,老婆婆笑着说:“那我给你多择点儿,反正我闲着没事。”

晚饭后我约开牛肉汤馆的朋友散步,朋友说稍等一会儿,有人打电话说要来喝牛肉汤。等了一会儿,来了七八个人,说是在谁家打井,晚了,累了,不想做饭,就来喝汤。

有一个女的,瘦弱的样子,我去给她送馍时,她冲着我笑,原来是以前一个同事的妹妹,这些年嫁到外村,不怎么见了。

记忆里她在家啥都不干,很享福的,现在竟随着丈夫干体力活儿。忽然想起那句话:“嫁给做官的当娘子,嫁给杀猪的洗肠子。”那女子和丈夫坐在一起,没有华丽的衣服,脸上却洋溢着满足的笑。

那笑,纯净、美丽、自然,是一朵盛开在尘埃里的幸福之花。

京韵

□劳怡童

吆喝

走在去恭王府的路上,周围是此起彼伏的叫卖声。我不禁想起萧乾的《吆喝》,心中期盼着能听见独具京味的吆喝声,可惜路边小摊摊主都操着流利的普通话,我寻找了一路,失望了一路。

记得小时候在农村,总要走上好远才能寻到那家小店。店主看见我们也不急着招待,有时只是一声“哟”,算是同我们几个小孩子打招呼。

农村小店店主没有吆喝,田间地头倒是吆喝声不断,隔好远也能听见那人冲我们喊:“你们几个娃儿,别碍着灌水,换个地儿要去。”我们只当没听见,待那人走近,才把刚才攒着逃跑的劲儿使出来,乱作一团奔回家。

所以,当我看到萧乾描绘的一声声炸雷似的老北京吆喝,只觉无比新鲜,想着定要在北京的胡同里寻一寻。

在恭王府大门处,我拿着刚买的地图仔细看,周围人声鼎沸。也许突然会有一声拖着京腔的吆喝石破天惊般在耳边炸响:“哟——荞麦皮耶。”

我想我不会如萧乾一样被吓得摔倒。

胡同

我一直觉得,胡同是一个故事多的地方。

小时候我听兄弟讲鬼怪多藏于幽深的胡同里,只待人进去便害人。也听姐妹说古时有个小姐,小姐有个丫鬟,小姐在胡同里遇到一个公子,最后小姐和公子幸福地生活在一起。总之,男孩子和女孩子讲的故事不一样,胡同也在他们口中变得神秘起来。

到了北京,我几乎每次出行都要经过胡同,虽然现在早已对那些胡同故事不再相信,可是若晚上经过,还会忍不住想,会不会有个小鬼缩在阴影里对着月亮张牙舞爪,又或者哪个女子撑着油纸伞,雨水浸湿了她的鞋袜。

不过,北京胡同里的故事似乎并不缥缈。走上几步,你便到了某个名人的故居,或是曾经谁暂住的地方。在胡同的某个角落,可能几十年前也有那么一个人同你一样,站在同一位置,摸了摸墙上的青砖。

有一种摸到历史的感觉——当你把手贴在冰凉的砖上时,似乎你的手正在触碰很久以前在这个胡同里发生的故事。